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方式：0991-8805012

乙 方：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608 号

联系方式：0991-2570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主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甲方委托乙方策划、运营、维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合作期间制作发布 96 条作品，每条 3 分钟以内，并在新疆广播电视台“丝路视听”客户端开辟专项链接，共同推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

二、合作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合作形式

甲方根据合作期间自治区医保工作重点，为乙方提供相关线索，乙方负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的维护和更新，并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策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选题，拍摄短视频，组织线下推广活动。为迎接自治区成立七十

周年,乙方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96 条抖音作品的制作发布工作。

合作期内,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本合同约定合作期间制作发布的 96 条作品著作权、邻接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499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含税价)。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299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制作播出 96 条短视频,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99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3.协议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策划、组织、推广活动所需的设备租赁费、后期包装、短片制作、播出费、交通费、工作人员劳务费及差旅费等服务费用,除此之外就本协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4.上述费用均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于变更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MB15206658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电话：0991-880501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行号：10488100501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云享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09912570042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568854930P

账户号码：3002022109024901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延安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881002153

网点号：00215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608 号

6.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而发生甲方迟延履行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2) 将抖音账号、密码转交乙方，并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支持
与配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建议或修改意见。

(4) 甲方有权摘编、转发或以其他方式合理使用乙方的服务内容。

(5)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拍摄、传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引用、伴奏、素材等）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虚假、违法信息，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宣传内容受到第三方关于专

利、版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指控，甲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第三方和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召集甲方召开策划会，确定抖音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选题方向、审核流程等基本工作。每月定期向甲方报送节目选题，选题方案经过双方单位确认后，乙方协调新疆广播电视台民生和对农节目中心负责制作发布。甲、乙双方协商，合理安排和决定宣传内容的播出媒介、时间、次数等；甲方有建议权，不得擅自干涉或决定。

(2)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及时制作播出服务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不及时的情况出现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建议后在期限内予以补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宣传内容不能按时播出的，不属于乙方违约，播出时间应予顺延或由乙方重新安排播出事宜。

(3)乙方保证依本协议与甲方进行合作过程中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乙方应在节目制作前提供详细的节目内容审查标准，并设立专门的审查小组对节目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在节目播出前至少3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如审查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符合审查标准。

(4)乙方享有合作协议播出内容终审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宣传内容，乙方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审查结果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等，乙方有权不予播出，甲方对此不持异议，且该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交付服务成果时同步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版权登记证书、授权书等），以确保服务内容的合法性。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相关侵权纠纷，乙方应

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提供的内容除外）。

（5）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在播出前应提交甲方审阅，甲方应在乙方宣传内容提交给甲方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回复审阅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时止，乙方修改、调整期限超过**3**日的视为逾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符合甲方要求并可发布。

（6）合作期间，乙方仅为甲方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提供制作发布**96**条作品事项进行维护和更新，其他甲方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抖音账号内容与乙方无关。

（7）甲方未按约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制作、暂停播出宣传内容，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验收标准

本协议合作期内，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选题方案、甲方修改意见及合同约定制作播出**96**条短视频，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未及时补正的均视为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扣除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及产生的成本对应价款后的余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因国家或自治区重大事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期发布、停止发布、终止合同或其他违约情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及产生的成本据实结算。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协议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违约方向协议相对方承担协议总额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协议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协议相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产生实际损失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取证费用、律师费代理费、鉴定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某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等；某些社会现象，如暴乱、罢工等；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通知对方，并详细说明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不可抗力的具体适用条件应符合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和社会异常事件。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乙方应继续履行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经完成

的工作，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合同义务，以减少对项目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负面影响。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协议的履行；如不可抗力时间持续达 30 天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的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乙方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及产生的成本据实结算。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不能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违约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长期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

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其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赠送内容：2025年11月1日到2026年5月31日，乙方将继续免费推进医保短视频制作发布和平台维护更新工作。

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所列双方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各项通知、文件及诉讼文书等之送达地址，电子文书已经发送即为送达；快递以第三方邮政、快递公司显示的签收日即为送达日，无论何种原因文书拒收或被退回，则拒收或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变更的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余

日期：2025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新疆云豪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勇

日期：2025年6月15日